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32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：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

大会，

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¹第五章，

重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，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，

1. 重申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；
2.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C 号决议；
3. 请秘书长通过在《联合国日刊》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，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/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；
4. 敦促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，作为其请求的佐证，并考虑在第 54/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，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；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二届会议，补编第 11 号》(A/62/11)。



5. **同意**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，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；

6. **决定**准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。
